

关于组织 2023、2024 级本科生参加 《国家安全教育》课程选课及学习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【2024】14号）文件精神，在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中，《国家安全教育》设定为**必修课**，学生考核通过获得1个学分。现将2023级和2024级学生参加《国家安全教育》课程选课及学习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课

（一）选课要求

1. 本次选课通过网上进行，学生可以登录教务处网站，通过“综合业务系统（限校园网访问）”--“学生入口”、点击“统一身份认证登录”进入系统，通过页面左侧“学生服务→国家安全教育选课”模块进行选课。

2. 本次选课开放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到6月16日。

（二）学习与考核

1. 上课时间安排在2025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21日（星期六）9--11节，每位同学只能在开放选课的三个时间段中**选择一个教学班**。

2. 学生选课后须按时上课，认真学习，上课时有任课教师随班考核。

二、课程考核

课程考核方式为线上考试+实践作业，有关线上考试和实践作业要求由任课教师在上课时作出部署。本课程不安排缓考和补考，若成绩不及格可在毕业学期前重新修读。

三、教材

按教育部要求，统一使用教育部马工程教材《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》。

教学运行中心

通识教育学院

2025 年 6 月 10 日